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 大荒

公告编号：2014-08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全部解除对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金融债务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完成对所持有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股权的转让后，根据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公司、集团公司、米业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等签订的《关于变更保证人的协议》等规定，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已全部解除对米业公司银行金融债务的担保责任 305,000 万元。其中：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解除对米业公司银行金融债务的担保责任 290,000 万元（详见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剩余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责任的米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签订的委托债权投资协议项下借款 15,000 万元（合同编号：交银黑 2013【委债协】字第 2013030 号，业务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已由米业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同时本公司已解除对米业公司此笔银行金融债务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